

2023年度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单位
预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情况

第二部分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兰考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教育理论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研究制定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贯彻上级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拟定全县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和步骤，并负责、协调、督促实施。

（三）综合管理全县的幼儿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教育事业。

（四）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教育预算筹措和使用；管理教育专项拨款和使用。

（五）统筹规划和指导各类教育事业、办学体制、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及教育教学改革。

（六）负责直属单位及乡镇中小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国防教育工作。

（七）主管全县教师调配工作，负责教育行政干部的考核和任免工作；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

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教师的招聘录用工作。

（八）指导教育社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

（九）管理全县中小学教师的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及其考试工作，管理成人自学考试工作。

（十）管理局属学校、局属单位，负责拟定直属学校的招生及招生来源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组织实施全县教育督导工作，督导检查教育法规政策落实情况，组织指导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教学督导工作。

（十二）负责直属单位的党组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任免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做好系统内的宣传、统战、纪检、检察、审计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学校体育、群众体育、训练竞赛等工作；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制定体育发展战略，编制全县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参加和承办省、市体育竞赛；举办全县综合性体育竞赛，负责全县业余训练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社团资格审查工作；负责开办武术学校的审批工作。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内设机构情况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招生办、教育股、职成教中心、督导室、监察室、社会体育办公室、工会、教研室、电教馆、勤俭办、保健站、青少年活动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装备中心。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本预算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单位预算。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单位预算包括单位本级预算。

1.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说 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35847.94 万元，支出总计 35847.9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98.31 万元，增长 28.65%。主要原因：在职人数增多，各项工资增加；培训费、校舍维修县级配套较上年增加；特岗教师、全科教师、回调教师预增发工资及上级下达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3584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84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3584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4.68 万元，占 5.59%；项目支出 33843.26 万元，占 94.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584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98.31 万元，增长

28.65%，主要原因：在职人数增多，各项工资增加；培训费、校舍维修县级配套较上年增加；特岗教师、全科教师、回调教师预增发工资及上级下达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5847.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35315.82 万元，占 98.5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1.60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7.48 万元，占 0.75%；卫生健康（类）支出 77.04 万元，占 0.21%；其他（类）支出 126.00 万元，占 0.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4.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26.48 万元，占 96.10%；公用经费支出 78.20 万元，占 3.90%。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56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增加预算。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方面的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2.0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增减变化。预计 2023 年共接待 15 批次，245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78.2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98.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19.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2.69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 19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2964.95 万元，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各项目按计划、按进度实施，基本上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使用到位。2023 年，兰考县教育体育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单位拟组织对 67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3843.26 万元，保障了教体局基本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各类人员经费资金足额及时发放；提高退休教师待遇，增加退休教师的满意度；缓解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生入学就读；改善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学生及老师提供良好的学习和成长环境，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使学生能够健康快乐成长。

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